
監管概覽

新能源行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等6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推廣智能化生產工藝與裝備、先進集成及製造技術、性能測試和評估技術。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日用化工材料及專用化學品行業政策

2026年3月1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明確了發展壯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及航空航天。在新興電池領域，規劃強調加快大容量電極材料、高電導

監管概覽

率電解質材料、複合集流體等關鍵材料攻關；研發高精度塗覆、高速疊片等高端製造裝備及工藝；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在新型智能終端、新型儲能、電動交通工具等領域應用。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生態環境部、農業農村部、應急管理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2024年7月2日發佈的《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重點加強氟、硅、磷等礦產資源的高值利用，發展超淨高純氫氟酸，特種含氟單體，第四代含氟製冷劑等含氟化學品，高品質氟樹脂、高性能氟橡膠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機硅單體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膠、硅樹脂等先進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劑、增塑劑、淨水劑、醫藥農藥中間體、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學品。」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5年1月26日發佈的《支持化妝品原料創新若干規定》提出支持新原料創新和應用，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擬在我國率先上市使用、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結合我國傳統優勢項目和特色植物資源研發等新原料，實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導，提升新原料研發質量和應用的速度；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註冊新原料，以及使用上述新原料的特殊化妝品，設置專門審評通道，優先審評，加速新原料和產品上市。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

監管概覽

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19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化學品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該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公安、環境保護、衛生、質量監督檢驗檢疫、交通運輸、鐵路、民用航空、農業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

監管概覽

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或者生產(進口)企業。

易制毒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及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生產、經營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必須進行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自生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生產的品種、數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

監管概覽

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監管概覽

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對外貿易與技術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i)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

監管概覽

口的；(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i)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v)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v)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vi)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vii)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viii)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ix)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x)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目錄。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屬於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等目錄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 摩洛哥

第03-22號法律（《投資憲章》）

第03-22號法律（即《投資憲章》）對規管在摩洛哥王國投資的法律和體制框架作出了根本性改革。這項立法於2022年12月9日頒佈，進一步整合並現代化適用於投資的原則及機制，目的是確保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法律確定性、透明性和可預測

監管概覽

性。其建立了統一的激勵保障體系，協調現有部門規定，並重新界定了公共當局在支持和促進投資方面的職能。此外，該法還規定了國家與投資者間的全面合同安排框架，特別是投資協議。

除制定一般規則外，第03-22號法律還出台了各項差異化激勵機制，旨在鼓勵投資有助於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目標的項目。具體包括促進可持續就業創造、區域屬地公平、創新與產業整合，以及加速摩洛哥生態與能源轉型進程。該法還設立了國家投資委員會及區域實體等新的治理架構，負責監督、協調貫徹落實投資政策並對其進行評估。《投資憲章》將這些原則一併納入具有約束力的立法，以提升摩洛哥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同時確保民營資本能夠為實現更廣泛的包容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服務。

第2-23-1號法令（《投資法令》）

第2-23-1號法令於2023年2月16日頒佈，根據第03-22號法律第40條規定，該法令促進了主要投資支持機制及適用於戰略投資項目的專項支持機制落地實施。

根據《投資法令》第6條規定，主要投資支持機制適用於滿足以下任一門檻的項目：項目投資額等於或高於5,000萬迪拉姆，同時創造50至149個穩定就業崗位；或者項目創造不少於150個穩定就業崗位，而不論投資額如何。該機制通過三項計劃運作：通用計劃，乃依據所創造的永久性就業崗位數量、性別包容性、未來或技術升級項目（含可再生能源）推進情況、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及本地融合等標準授予財政支持；區域計劃，乃根據項目所在地實施差異化激勵；最後，產業計劃，乃通過向工業、旅遊業、文化數字產業、可再生能源、廢物回收利用及物流等重點產業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三項計劃共同構成一套結構性激勵框架，旨在將私人投資與摩洛哥的經濟、社會及區域發展目標相結合。

根據第2-23-1號法令，戰略投資項目（指投資額超過20億迪拉姆且對國家重點事項（如水資源、能源、衛生）作出重大貢獻的項目）亦可根據該框架獲得增強支持。根據《投資憲章》第9條，任何希望受益於主要支持機制及／或適用於戰略投資項目的專項支持機制的投資者，均須與國家簽訂特別載明國家與投資者的相互承諾及其實施條款和條件的投資協議。

第12-90號法律（《城市規劃法》）

第12-90號法律於1992年6月17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城市規劃的法律框架。該法明確了規管城市空間組織與發展的原則、程序及工具。第12-90號法律載列了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城市規劃審批及實施方面的職責，並規定所有建築、分區及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經審批規劃文件的規定。根據第12-90號法律，任何建築或翻修工程於動工前均須取得建築許可證。該許可證由相關市級或省級主管機關核發，惟在核發前須審查建築設計圖並確認符合分區規範。此外，於工程竣工後，業主必須取得合規證書（或符合性證明），確認建築物已依經審批許可證建造。此證書乃為非住宅物業合法佔用、租用或銷售的法定要件。

監管概覽

《通用建築條例》(RGC)

《通用建築條例》(RGC)經第2-13-424號法令批准並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核發城市規劃許可的國家框架。該條例旨在規範化各市政機構核發建築許可證、佔有證明書及合規證書的程序、格式及條件。

《通用建築條例》釐清建築師、工程師及地方機構等各利益相關方的職責，並建立行政流程簡化機制。其訂定了安全、衛生、美觀及公共便利性的技術標準，包括結構穩定性、通風、消防及衛生設施等方面的規範。《通用建築條例》亦推進實施數字化流程、提升透明度並鼓勵利益相關方協調合作。該條例對摩洛哥改善營商環境、促進投資及確保城市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第11-03號法律(《環境保護和改善法》)

第11-03號法律於2003年5月12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國家環保政策的基本法律框架。該法旨在保護自然資源免受污染和退化、改善民生條件及促進生態平衡。其確立了環境保護、提升及可持續管理所需的一般原則、義務及機制。

該法界定了公共當局、民營實體及公民對環境保護的職責，同時還為預防性和糾正性措施奠定法律基礎，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監測體系及環境違規處罰機制。除監管職能外，該法更被認為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具，旨在保護自然資本及改善生活質量的同時協調好經濟增長。其重點涉及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資源合理利用，以及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型生態系統保護。此外，該法還確立了環保規劃和國家機構協調的法律框架，同時促進公眾對環保事宜的參與及意識提升。第11-03號法律通過制度化方式落實這些原則，提出環境保護既是一項法律義務，亦是摩洛哥長期發展軌跡的戰略要務。

第49-17號法律(《環境影響評價法》)

第49-17號法律於2020年8月8日頒佈，旨在減輕投資和基礎設施項目的負面影響，並將環境可持續性作為摩洛哥經濟和區域發展策略的核心。其通過建立更嚴謹、透明且全面的公共及私人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修訂並補充第11-03號法律《環境保護和改善法》的相關條款。該法界定了須遵守強制性《環境影響評價》(EIA)的項目類別，訂明該評價文件的編製、審查及核准程序，並強化行政機關在監督和執行合規方面的職能。藉此，第49-17號法律進一步確保各項發展計劃在獲准實施前，均須對其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系統性評估。除程序性要求外，該法還納入了《國際環境法》的關鍵原則，如預防、保護，以及將環境考量納入決策過程等原則。其強化了公眾參與機制，要求向利益相關方及受影響社區進行諮詢並進行信息揭露，從而提升環境治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第49-17號法律還規定對經審批項目實施監測和後續追蹤，確保減緩措施獲有效執行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第24-09號法律(《產品和服務安全法》)

第24-09號法律於2011年8月17日經第1-11-140號詔令頒佈，建立了確保投放摩洛哥市場的工業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和質量的法律框架。該法訂明產品必須符合適用技術規範和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該法引入CMIM標誌制度，用以認證產品符合摩洛哥法規要求。CMIM標誌須以清晰且不可擦除的方式，標示於產品、包裝或隨附單據上。在本土及進口管制行動期間，負責將產品投放摩洛哥市場的人士須提交技術文件，內含相關技術檔案以證明產品符合規範。技術檔案須包含下列要素：

- 符合性聲明(阿拉伯文或法文版本)。
- 執行合規評價程序的文件記錄，含技術要求和技術規範：
 - 產品概況說明；
 - 組件、子組件、電路的概念設計和製造圖紙和方案，以及所用組件和材料清單；
 - 理解該等圖紙和方案及產品運作所需說明和解釋；
 - 應用的全部或部分協調標準清單，若未應用協調標準的，則給出為達致部長令的安全性目標所實行的解決方案說明；
 - 所得出的設計計算結果及所實施的檢驗。

根據特定技術法規負責將產品投放摩洛哥市場的人士，須自最後投放市場之日起計保存技術檔案十年，並應國家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查驗。若某種產品由多名進口商進口，則各進口商均須保存其進口批次的符合性聲明。

第13-89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第13-89號法律於1992年12月16日頒佈，確立了規管摩洛哥對外貿易體制的法律框架。其確認了貨品和服務自由進出口原則，惟須受限於維護公共道德、國家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保護、文化遺產及摩洛哥對外金融地位所必需的限制。根據第13-89號法律，任何貨品進入摩洛哥境內(不論其原產地或適用的海關制度)，均須通過獲授權中介銀行提交進口承諾書。

此外，若貨品屬於第13-89號法律規定的特定範圍，則進出口或會受許可規定的規限。有關進出口牌照的申辦程序和表格，請參閱摩洛哥負責對外貿易事務的工業、貿易、投資和數字經濟部長於2015年6月4日頒佈的第1675-15號命令。該法還授權主管機關依據預先制定的標準貫徹落實質量管控措施，並於特殊情況下對進出口實施定量限制。

監管概覽

第65-99號法律(《勞動法》)

第65-99號法律於2003年9月11日頒佈，構成規管摩洛哥勞資關係的主要法律框架。該法規定了用人單位和員工在各領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僱傭合同、工時、薪酬、休假權益、職場安全及離職手續等範疇。根據《摩洛哥勞動法》，僱傭合同主要分為兩類：固定期限合同(CDD)和永久合同(CDI)。固定期限合同(CDD)系指具有有限期限或與特定任務綁定的臨時性僱傭協議。根據《摩洛哥勞動法典》第16條，僅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方可允許簽訂CDD，例如：

- 替代合同中止的員工(罷工導致的中止除外)；
- 公司工作量暫時增加；
- 季節性工作；
- 新公司或機構成立，或首次推出新產品。

CDD的最長有效期為一(1)年，若初始期限在六(6)個月以內，可續簽一次。若CDD超出法定限制或未在許可情況下使用，則自動轉為永久合同(CDI)。永久合同(CDI)為摩洛哥默認僱傭安排，無固定終止日期。此類合同可提供更高的就業穩定性，凡僱傭關係不符合CDD條件時均須獲採用。CDI僅可通過辭職、有因解僱或雙方協議的方式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摩洛哥勞動法規規定的適用通知期和法律保障。

該法規定法定工作周的工時為44小時，設有強制休息時段，加班補償依工作時段和日期介乎25%至100%不等。員工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後享有帶薪年假，並可因結婚、生育等事件申請特殊休假。《勞動法》亦禁止職場歧視和騷擾行為，要求用人單位維護健康、安全和尊嚴標準。該法給出了紀律解僱和經濟解僱程序，要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同，並依資歷提供遣散費。此外，該法確認了組織工會的憲法權利，並建立企業層級、產業層級及國家層級的集體協商機制。